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自願公告

投資建設甲醇項目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擬於河南省新鄉市經濟開發區的化肥生產基地第四廠投資約人民幣9,300萬元，建設一組生產甲醇的裝置(「**該項目**」)。該項目的建設期擬為10個月，投產後預計第四廠每年可新增最多30萬噸甲醇的生產能力，並將允許本集團根據不同時期的市場環境及產品盈利情況自行控制第四廠原有產品尿素以及新增產品甲醇的產量，具有一定的靈活性。

隨著國內氮肥行業(產品包括合成氨及尿素)技術升級加快，行業成本進一步下降，董事會預計中短期內，氮肥行業低成本、低價格的態勢仍將持續。反觀甲醇，其作為一種用途廣泛且需求量頗大的有機化工原料，可用來生產甲醛、醋酸、烯烴、蛋氨酸、單細胞蛋白等，也可用作溶劑、汽車防凍劑，還可作為一種清潔能源直接用作燃料或與汽油混合使用。由於該項目生產甲醇會令用於生產尿素的原料減少，新增甲醇的生產力後，預計本集團尿素的產量亦會有所減少，可減輕尿素於施肥淡季冬季的銷售壓力，亦可在尿素行情低迷時啟動甲醇生產，增強本集團的盈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該項目投產後能對原有化肥產品起到互補調節作用，本集團可根據未來的市場情況，不時調整第四廠的產品種類及產量。

另外，該項目乃在本集團新鄉生產基地第四廠現有裝備的基礎上進行優化改造，既可提升原有的系統裝備，又可增加新鄉生產基地的產品種類，為本集團未來的產品鏈延伸奠定基礎。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該項目的建設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2017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